

“《马拉喀什条约》在中国的实施与展望”研讨会在京举行



前沿话题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5月5日,由中国人民大学人权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无障碍法制研究与评估中心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版权与邻接权教席共同主办,《马拉喀什条约》研究课题组承办的“《马拉喀什条约》在中国的实施与展望”学术论坛在中国人民大学举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主任刘华、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副主席吕世明、中国盲文图书馆馆长朱兵、中国盲人协会主席李庆忠、哈佛大学教授William Alford、中国人民大学人权研究中心主任韩大为论坛致辞。

2022年2月5日,中国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递交条约批准书,条约于5月5日开始在中国正式生效。刘华认为,《马拉喀什条约》是全球知识产权生态发展的重大进展,条约的生效体现了中国对开放和多边主义的支持,以及对世界知识产权的支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将继续利用无障碍组织联合会、产权组织管理的数据管理体系等丰富资源,积极探索在版权领域如何更好地保障人权。吕世明指出,条约的诞生是多方共同努力的结果,条约在中国的生效和实施是中国版权事业上的又一个里程碑,有助于丰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的阅读资源,实现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有助于提高我国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履约水平,展现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温度和情怀,让无障碍阅读的福音、福音畅享中国大地。朱兵认为,条约的落地将直接推动改善阅读障碍群体的阅读现状,同时也会成为驱动中国盲文图书馆及其他公益组织积极改进工作的绝佳契机。李庆忠回顾了近年来中国在印刷品阅读障碍群体无障碍阅读权益保障方面的研究报告成果,介绍了中国盲人协会在此过程中作出的重要贡献。William Alford认为,条约的诞生与生效是世界历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同时对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课程组的研究报告成果给予了充分肯定。韩大为认为,条约在中国生效和实施最大的意义在于有助于中国更好地参与全球人权治理,同时,条约生效将有助于理论界和实务界在人权领域开展以问题为导向的跨学科研究,为条约的有效实施提供理论支撑,启发我们思考如何更好地构建一个有效、权威、具体的条约实施

机制,推动条约蕴含的先进理念得到具体落实。有人公益基金会理事蔡眼指出,条约的生效与落实将启示我们从三个维度推动人权的保障,即保障真实具体的人权、有效管用的人权和广泛充分的人权。要重点关注农村等经济落后地区印刷品阅读障碍群体的阅读现状,理解何种无障碍阅读形式才是他们真正所需要的。哈佛大学教授Michael Stein指出,我们需要立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这一更为广阔的背景去理解《马拉喀什条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初衷就是为了防止知识产权保护成为平等阅读的障碍,《马拉喀什条约》的订立使得知识产权不再被定位为平等阅读的障碍,而是成为推动平等阅读、无障碍阅读的重要推手。会上播放了《青年眼中的“《马拉喀什条约》在中国的实施》”短片。中国人民大学教授王勇、中国人民大学教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版权与邻接权教席主持人李琛、华东政法大学教授王迁、中国盲人协会主席李庆忠、中国传媒大学副教授郑宁在研讨环节发表了各自对《马拉喀什条约》在中国实施与展望的见解。他表示,从《马拉喀什条约》的社会文化发展视角,残障在本质上属于人类生命普遍存在的局限性,我们不应将提供无障碍阅读服务视为一种慈善行为或救助行为,而是将其视为应对市场失灵的一种合理回应。同时,每个人既是知识的使用主体亦是知识的创造主体,《马拉喀什条约》并非为阅读障碍群体创造了特殊权利,而是体现尊重平等理念,《马拉喀什条约》的实施将进一步保障印刷品阅读障碍者平等获得文化和教育的权利。

前沿见解

□ 郑大伟

村规民约与基层社会治理

2019年《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作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重要一域的乡村基层社会治理要求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由于乡村基层社会在空间地理生活环境、社会历史文化传统等方面存在的特殊性,更加凸显乡土逻辑在乡村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村规民约,作为一种内生乡土逻辑的地方性治理资源,契合乡村基层的地方属性,在乡村基层社会治理中呈现“地方民间法”和“文化地理符号”双重价值面相。

作为民间法的村规民约优化基层社会有效治理的地方性治理资源供给

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的推进,“国家在治理资源输入、治理力量保障和治理方案供给等方面不断加大了对乡村基层社会治理的嵌入力度”,村规民约作为生成于地方的治理资源,在“人情:维系熟人社会的秩序生产”的乡村基层社会,对提高乡村基层社会治理实效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现代法治在落地乡村基层社会过程中出现的类似“秋菊的困惑”等影响法律有效实施的困境,也进一步佐证了作为民间法的村规民约在丰富国家在乡村社会治理方式和维持乡村社会秩序中的重要作用。村规民约调整的内容与主体生活情境紧密相关,是对长期乡村基层社会治理过程中积累的有效经验的提炼和总结,在乡村治理的实践中已经反复得到有效验证。

作为乡村基层社会治理资源的民间法,村规民约与国家法有些许不同,这种治理形式存在着非常明显的地方性特点。每个地区的村规民约都会有所不同,村规民约也可以说是一种地方性知识,是特定地理空间的人们在不断实践中探索总结出来的一套解决自身发展难题的知识体系,是乡村基层社会群众精神内化的产物。而国家法作为一种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纠纷解决的方式,其中的规定非常清晰明确,但是“社会上发生的许多纠纷并不是通过审判来解决的”。相当一部分民间纠纷更多时候是在“国家的审判”和“民间的调解”两者互动中完成的。在一个理性、文明、有序、和谐的基层社会,村规民约的教化与治理功能,在完善乡村基层社会治理上起到积极作用,并能够在国家法律精神和原则的引导下,根据乡村基层社会治理的实际,实现村规民约内容的规范化,达成法治精神和村规民约规范有机融合,推动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作为文化地理符号的村规民约涵育基层社会有效治理的公共伦理秩序

人类创造符号传递信息、解释意义。符号乃信息与意义之双重载体。符号的意义绝不在于所指物,而是其内容,是一种文化单位。文化地理符号则是社会主体实践过程中对某一特定地域的认识和标签,即人类借用语词等媒介形式对地理范畴的指称和命名,具有一定稳定形式和蕴涵,比其自身更具广泛的意义。

“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这是费孝通先生对中国基层社会的概括。在这样的社会中,由于生活范围的相对固定,因此就形成了一个固定的人际关系。从本质上说,这反映了乡土社会逻辑的人情化特点,也是乡土社会的熟人逻辑。“熟人社会”下的公共舆论对特定乡村基层社会情境下的成员而言具有很强的道德约束力,从而能够构建一种在熟人情感道义基础上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在共同体内,事情便变得相当有趣,其中包括确定性的地理区域,具有共同的心理认同和价值取向,在共同地域空间条件的作用下,维持着共同体成员间的社会联系与互动,这种建构起来的地域化关系整合了相伴而来的相互“熟悉”和“信任”,这有助于整合作为原子个体的不同民众的地方记忆,实现对关系亲密、守望相助、富有人情味的村规民约规范的内心确认,而这种特殊的生产、生活方式和特殊的区域文化背景,又使其形成独具地域特色的乡村道德文化图景。作为文化地理符号的村规民约是中国传统乡村基层社会特有的社会结构、经济生产方式、传统乡村文化共同作用的产物,这共同构成了乡村共同体,在共同体内,成员内心认可自己的成员身份,尊重并遵从共同价值认知,彼此交互关联而在特定边界内生成有效的地方性治理资源。尤其是当个人与他人特定场合互动的时候,每个人都期待将自己最好的一面成功塑造并展示,这就是生活中的“面子”。作为一种生成于基层的地方性治理资源,村规民约内含的“面子文化”基因,能在集体成员行为有违反村规民约时,以潜移默化的共同意识,通过对教而不改者,将其疏远、边缘化,在乡村成员之间彼此传递、潜移默化成为共同体存在,重新回到所在的生活共同体。基层社会成员在共同体密切的日常往来中所生成的血缘和地缘关系网,在乡村成员之间彼此传递、潜移默化成为共同体个体情感维系的基础,通过乡村舆论,履行村规民约已经起到非常明显效果,而基层社会共同体内相互依赖支持的生态,也强化了共同体内舆论的效力,体现了特定地理要素背景下的该地区的文化内容和文化结构的独特性,成为一种非常重要的地方文化知识体系,呈现对地区共同体成员的日常行为道德约束与行为规范的强大文化磁场效应。

“德法兼修”卓越法治人才素养内化的“三进阶”

前沿关注

□ 梁平

2017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中国政法大学首次提出“德法兼修”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目标,为法学学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指明了方向。作为一门集政治性、思想性、价值性、应用性于一体的学科,推进“德法兼修”卓越法治人才培养与法学教育教学改革,把课程思政贯穿于人才培养各环节全过程,就是要从理论知识学习、实践实践教学到参与法治实践,各个环节都要注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价值引领有机统一,探索建立以德为先、以法为基、融德于法的“理论——感知——内化”的“三进阶”育人体系。其中,课堂教学作为专业学习和课程思政的“主渠道”,旨在解决“知识层面”的专业理论和价值认知问题;而以专业实践和认知实习作为体验感知场景,进一步验证印证理论知识、激发情感认同;以法治实践活动作为素养内化载体,再次强化法治信仰信念信心、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应用能力,从而将理论知识内化为法治素养。通过人才培养全过程德法兼修、德法相融,实现卓越法治人才知行合一。

人功能,都应当把引导学生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作为根本使命,坚持育才与育人、成才与成人相统一。课程思政的本原就是“课程”本身,要立足于专业课程的自身属性和教学内容,从专业知识中挖掘、凝练、融入思政点,所有思政元素都应当源于专业知识,而不是思政与专业课程的拼接、嫁接、植入,更不能“为了思政而思政”,讲一段专业知识讲一段思政知识,甚至把专业课程“包装”成思政课程。只有回归课程思政本原,才能避免课程思政与专业教育相互割裂、走向“二元对立”,才能实现二者融为一体、相互涵育,专业教育孕育课程思政元素,课程思政筑牢专业教育价值基石。

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内在要求,是课程思政与法学专业教育的有机统一,是法学教育教学中回答“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重要抓手,根本出发点和最终落脚点是培养“人”的问题。“人”的培养不能止于“知”而要达致“行”,要从知识输入转化为素养内化和能力输出,这就要求人才培养不能仅停留在知识层面,不能片面等同于“知识传授”,还要注重对学生道德情操、情感心理、人文精神、政治认同、理想信念、家国情怀、价值立场等的全面塑造,注重对学生法律应用能力、奋斗拼搏精神、探索创新精神的全方位锤炼,从课堂理论教学到实践的全链条培养过程都要把素养内化放在首位,通过“知”增强“行”的能力,通过“行”实现“知”的价值,将“德法兼修”法治素养转化为立足法学专业“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优秀品格,过硬本领和行为习惯。

为此,以学生角色转变和身份置换作为切入点,赋予“德法兼修”卓越法治人才培养“三进阶”中每个进阶具有特性和功能。“理论”作为第一进阶,指的是获取理论知识,包括专业和思政两个方面,以课堂教学为主,获取间接经验,做好知识储备;“感知”作为第二进阶,目的在于通过亲眼所见、亲耳所闻、亲身参与,不断验证印证和内化理论知识,在现实场景中让学生受到熏陶和感染,激发学生思想心灵,又分为专业实习和认知实习两类,前者侧重于“专”,后者注重于“通”,实现专业认知与社会认知“齐头并进”;“内化”作为第三进阶,组织学生会开展模拟法庭审判、普法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治微视频制作等校园内外、线上线下法治实践,引导学生角色转换为立法者、司法者、当事人,让学生在生动的实践场景中,运用多元视角审视法的价值和功能,作出准确价值判断和正确行为抉择,以此砥砺法治品格,锤炼法治能力,反过则是内化和检验法治素养。

立足于“新文科”建设,“德法兼修”卓越法治人才培养着眼学科交叉融合,在训练法学学生工科思维的同时,从法学专业向人文社科、理工科辐射,培育复合型、应用型卓越法治人才和具有法治素养的高素质技术人才。“德法兼修”卓越法治人才培养“三进阶”的各个环节采取开放式,鼓励和吸纳其他专业学生参加,不断扩大法治教育覆盖面。以课程思政为例,分为“专业思政点”和“通用思政点”两类,前者主要适用于法学专业课程并与相近的课程群组共享,后者则主要适用于某个专业甚至跨专业、跨学科共享,以此增强课程思政的专业性和辐射性。

(作者单位:华北电力大学)

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时代意义

前沿观点

□ 王昕悦

2021年4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把“坚持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依法推进非羁押强制措施适用”列入2021年工作要点,作为研究推进的重大改革举措。按照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要求,司法机关特别是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应当严格、准确、规范地把握逮捕、起诉、羁押的法定条件,加强对逮捕社会危险性的审查,依法行使起诉裁量权,对没有羁押必要性的被迫害人及时变更强制措施。

念,全面树立“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现代司法理念,正确把握逮捕措施的应然功能定位——确保刑事诉讼顺利进行的一项预防性措施,尽可能减少审前对被追诉人人身自由的剥夺,避免羁押强制措施的滥用、误用,使非羁押诉讼在刑事诉讼中常态化,赢得社会的理解与支持,实现社会治理能力与人权保障水平向更高层次的迈进。

益,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修复社会关系的,尽量适用不起诉手段终止诉讼。这一政策导向有利于消解被追诉人的对立情绪,减轻沉重的犯罪标签,最大化释放司法善意,进一步彰显司法温度,是对党和国家长期坚持的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区别对待政策的继承与发展,是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深化、具体化。

多的轻微刑事案件日益成为司法机关的讼累,极大牵制了刑事司法的整体效率。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出台,对于减少羁押措施适用,合理进行诉讼分流,节约有限的司法资源,提高司法资源的利用效益将大有裨益。

人权保障理念的高度映照

严格的刑事诉讼程序和完善的司法审查制度是被国际公认的两大人权保障法宝,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国际人权法专门为防止政府恣意或者非法剥夺或限制人身自由作出了相关规定,法治国家也普遍对非羁押的适用条件和程序进行了严格限制。申言之,审前羁押率是考察国家或地区的社会治理能力以及对公民人身自由保障水平的重要标尺,二者呈反比关系。

宽严相济政策的深化发展

刑事政策是刑事法治建设的关键性因素,我国的宽严相济政策既符合罪刑相适应原则的要求,也兼顾以人为本与公平正义的指导思想,体现了和谐社会理念。近二十年来,我国社会保持长期稳定,刑事犯罪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严重暴力犯罪比例大幅下降,当前形势下,在注重保持打击严重刑事犯罪严厉性的同时,更应侧重刑事司法的宽和。在审前程序中,贯彻落实宽严相济政策的关键在于轻微刑事犯罪的出罪化处理,检察机关行使不起诉裁量权作为控制轻罪流入审判程序的主要方式,是实现轻微刑事犯罪的出罪化处理的核心所在。

有限司法资源的优化配置

刑事司法政策对刑事司法活动起到价值导向作用,具体指导作用,具体化和弥补法律缺失的作用,但刑事政策毕竟不是法律,它更重要的是对刑事司法起指导作用。司法机关在处理案件时,不能直接将刑事司法政策作为案件处理的依据,必须在法律的范围和限度内进行。因此,在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指引下,为充分发挥其价值功能,司法制度改革就有了更加明确的目标,司法机关也将产生更加强大的改革动力。

司法制度改革的有力推手

例如,2021年11月11日,《人民检察院羁押听证办法》正式施行,明确了检察机关在依法办理审查逮捕、审查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羁押必要性审查三类案件时,可以通过组织召开听证会的方式听取各方意见,规范开展听证审查活动,依法准确作出是否适用羁押强制措施的审查决定。相较于从案卷中获取信息,听证的方式获得的信息更加高效、透明、全面,被追诉人将有更多的机会充分发表意见,程序的对抗性将显著增强,被追诉人的知情权和辩护权将得到更好地保障,司法透明度和公正度也将进一步提升。